



公 司 註 冊 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網址 Web Site : www.cr.gov.hk

公司與外間的通訊指引

《公司條例》（第622章）（下稱「該條例」）第18部（公司與外間的通訊）所載條文是關於公司與其成員、債權證持有人及其他人之間就該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32章於該條例在2014年3月3日生效後的新名稱）的條文（下稱「適用條文」）所批准或規定而作出的通訊（包括電子或印本形式）。這部分亦處理公司通過網站向其成員及債權證持有人送交通訊的事宜。

2. 在應用於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時，該條例第18部的效力須受該條例第2部的規限。
3. 本指引概述該條例第18部的主要條文。本指引第(B)及(C)部內任何對「文件」或「資料」的提述，是指適用條文所批准或規定公司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或向公司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
4. 本指引由 2014年3月3日生效，並在該日起取代公司註冊處先前發出的「公司向另一人(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指引」。本指引應與該條例第18部的有關條文一併閱讀。如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A) 向公司送達文件（第 2 分部）

5. 向公司送達法律文件的方式受第827條所管限。該條訂定，向公司送達的文件（包括傳票、通知、命令及其他法律程序文件）可藉以下方式送達：以郵遞方式，將該文件送交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將該文件留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B) 由並非公司的人向公司作出的其他通訊（第 3 分部）

I. 電子形式的通訊（第 828 條）

- (a) 如公司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或根據該條例的條文被視作已如此同意，則文件或資料可藉電子形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

- (b) 如有關的人的身分以公司指明的方式確認，或有關通訊載有該人的身分的陳述而該公司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則該人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 (c)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須送交至公司指明的地址（或根據該條例的條文被視作已如此指明的地址）；
- (d)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會被視作在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指明的期間終結時，已由公司收到，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e) 如有關章程細則、文書或協議沒有指明任何期間，該期間即為 48 小時；
- (f) 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例如發送載有電子形式文件或資料的磁碟或唯讀光碟）至該公司指明的地址或其註冊辦事處或送交或提供至該條例的條文規定的地址；及
- (g) 公司可給予最少 7 日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視何者屬適當而定）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同意收取電子通訊的協議。

II. 印本形式的通訊（第 829 條）

- (a) 文件或資料可以印本形式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公司指明的地址或其註冊辦事處或該條例的條文規定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
- (b) 如文件或資料是由有關的人簽署，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 (c) 如文件或資料是以郵遞方式向公司送交或提供，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該文件或資料會被視作在郵寄後的第二個辦公日，或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另外指明的時間（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已由公司收到；及
- (d) 如文件或資料是由專人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會被視作在送抵之時，已由公司收到。

III. 其他形式的通訊（第 830 條）

文件或資料可以公司同意的既非電子亦非印本的形式或方式送交或提供。

(C) 由公司向另一人作出的其他通訊（第 4 分部）

I. 電子形式（網站除外）的通訊（第 831 及 837 條）

- (a) 公司只可在取得收件人同意後（或如收件人是公司，則收件人根據該條例的條文被視作已如此同意後），才可以電子形式作出通訊；
- (b) 如公司的身分按收件人指明的方式確認，或有關通訊載有公司的身分的陳述而收件人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則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 (c) 以電子方式作出的通訊須送交收件人指明的地址（或如收件人是公司，則是為此目的而指明的地址或根據該條例的條文被視作已如此指明的地址）；
- (d) 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會被視作在下述有關期間終結時已由收件人收到，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i) 如收件人並非公司，則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期間；
 - (ii) 如收件人是公司，則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收件人的章程細則（如公司是收件人的成員）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如公司是收件人的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期間；
- (e) 如有關章程細則、文書或協議沒有指明任何期間，則該文件或資料會被視作已在 48 小時的期間終結時收到，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f) 以電子形式送交的文件或資料亦可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例如發送載有電子形式文件的磁碟或唯讀光碟）至收件人指明的地址（或該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該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文件或資料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按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董事或公司秘書之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示的地址，或如收件人是公司，則為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如公司不能取得上述指明的收件人地址，則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收件人最後為公司所知的地址；
- (g) 收件人可給予最少 7 日或按下述情況所指明的較長期間，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同意收取電子通訊的協議：
 - (i) 如收件人並非公司，則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期間；

- (ii) 如收件人是公司，則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收件人的章程細則（如公司是收件人的成員）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如公司是收件人的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期間；及
- (h)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在收到文件或資料的電子文本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免費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21 日內，或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某項行動，則在收到要求的日期後的 7 日內，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印本。

II. 印本形式的通訊（第 832 條）

- (a) 文件或資料可以印本形式由專人或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收件人指明的地址（或該條例的條文批准有關文件可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該條例的條文規定有關文件須送交或提供所至的地址）或按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董事或公司秘書之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所示的地址，或如收件人是公司，則為其註冊辦事處地址。如公司不能取得上述指明的收件人地址，則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收件人最後為公司所知的地址；
- (b) 如以印本形式送交的文件或資料是由公司的高級人員簽署，則該文件或資料即屬已獲充分認證；
- (c) 如文件或資料是公司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至香港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會被視作在郵寄後的第二個辦公日或在下述時間（以時間較後者為準），已由收件人收到，除非相反證明成立：
 - (i) 如收件人並非公司，則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時間；
 - (ii) 如收件人是公司，則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收件人的章程細則（如公司是收件人的成員）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如公司是收件人的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時間；及
- (d) 如文件或資料由專人送交或提供，則該文件或資料會被視作在送抵之時，已由收件人收到。

III.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第 833 及 837 條）

- (a) 如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同意公司可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可以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與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通訊。公司的成員不得以網站方式向公司作出通訊；
- (b) 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表明或公司的成員已議決公司可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的成員會被視作已同意公司可利用網站通訊，以及如設立債權證的文書或債權證持有人決議載有表明此意，則債權證持有人會被視作已同意公司可利用網站通訊；
- (c) 公司亦可個別地尋求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同意利用網站通訊。如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沒有回應公司要求以示同意（該要求清楚述明沒有在 28 日內作出回應的效果），則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會被視作已同意公司可利用網站通訊，除非有證據證明該人並沒有收到該要求。如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尚未同意利用網站通訊，則公司不應在對上一次提出要求的 12 個月內，再次提出要求；
- (d) 除下文(k)段另有規定外，公司必須通知收件人有關文件或資料在網站登載一事、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日期、該網站的網址、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以及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
- (e) 登載在網站的文件或資料的形式必須可以讓收件人閱讀及留存副本；
- (f) 在文件或資料首次在網站登載或在收到登載通知後（以時間較後者為準），該文件或資料會被視作在下述有關期間終結時由收件人收到：
 - (i) 如收件人並非公司，則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期間；
 - (ii) 如收件人是公司，則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收件人的章程細則（如公司是收件人的成員）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如公司是收件人的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期間；
- (g) 如有關章程細則、文書或協議沒有指明任何期間，該期間即為 48 小時；
- (h) 根據該條例的相關條文送交的文件或資料，必須按該條例的相關條文指明的整段期間在網站持續登載，或如沒有指明期間，則須在網站持續登載 28 日；

- (i) 收件人可給予最少 7 日或按下述情況指明的較長期間，發出撤銷通知，以撤銷其同意利用網站通訊的協議：
- (i) 如收件人並非公司，則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期間；
 - (ii) 如收件人是公司，則按公司的章程細則（就成員來說）或收件人的章程細則（如公司是收件人的成員）或設立債權證的文書（就債權證持有人來說或如公司是收件人的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其他協議（就其他人來說）所指明的期間；
- (j) 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可在收到在網站發出的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要求公司以印本形式向他免費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公司須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21 日內，或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採取某項行動，則在收到要求的日期後的 7 日內，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印本；及
- (k) 如(a)印本形式的通訊之前被郵政局以無法派遞至有關的人指明的地址為理由退回；以及(b)由於該人尚未同意以電子形式通訊或尚未指明一個電郵地址（以及如該人是公司，該人並不根據該條例被視作已如此同意或指明），以致公司無法以電子形式向有關的人送交通知，則公司可獲豁免，無須通知該人有關在網站上登載文件或資料的事宜。

IV. 其他形式的通訊（第 834 條）

文件或資料可以另一人已同意的既非電子或印本亦非以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形式或方式送交或提供。

2014 年 1 月